彈劾案文

# 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史青年　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攔截管制官(106年5月16日至107年7月1日)，上尉11級(相當於薦任第6職等)；現任空軍第一機動雷達分隊作戰訓練官。

賴文生　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攔截管制官(106年12月1日至107年7月1日)，上尉7級(相當於薦任第6職等)，現任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作戰訓練督導官。

盧易舜　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管制長(106年6月1日至107年7月16日)，少校11級(相當於薦任第7職等)，現任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作戰訓練督導官，少校。

莊春源　空軍戰術管制聯隊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管制長(105年12月1日迄今)，少校9級(相當於薦任第7職等)。

區劍飛　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戰術管制中心主任(106年1月1日至107年9月1日)，上校11級(相當於簡任第10職等)，現任空軍戰術管制聯隊參謀長。

# 案由：被彈劾人史青年、賴文生、盧易舜，受命引導「萬安41號演習」假想敵機，對基隆港實施模擬戰術攻擊後航向090脫離爬高，惟任務前輕忽任務整備，未查看或未注意要旨命令，不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安全規定，任務中，空中臨時通知脫離航向090改140，且於任務機通過目標(基隆港)前，未完成戰航管協調，甚至反協調到龜山島再爬高，於任務機臨近基隆港呼叫「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無法目視時，命其保持高度2,000呎，迄其通過目標仍未能依計畫准其爬高，肇生撞五分山之一級事件，違失重大。另，被彈劾人莊春源，兼任萬安41號演習空中聯絡官，任務前未看過實施計畫及要旨命令，對當日有無空中兵力毫無掌握，錯失航管管制空域座標輸入錯誤之改正機會，造成任務機不斷被要求向東修正，增加戰管協調壓力，影響任務遂行；被彈劾人區劍飛，主管「空軍戰術管制中心值勤作業程序」及訓練事宜，規定攔管官執行任務前須檢查地障，卻未訂定檢查之標準作業程序，或督導所屬利用地圖、等高線等輔助工具正確認識地障，致所屬僅憑戰管系統84處主要地障標示，誤認140幅向無地障，更改原脫離航向，相關人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107年萬安41號演習，由空軍兩架F-16型機擔任假想敵，花蓮基地起飛，按離場程序出航，在航(戰)管單位管制下，定向IP1點並爬升高度15,000呎改平，1330時到達IP2點時改K；到達IP3點前，下降高度至8,000呎改平，並依航戰管單位指示，下降高度，以**目視方式**對基隆港，實施模擬戰術攻擊乙次後，脫離航向090，並依戰航管協調指示爬高15,000呎定向戰管空域，由戰管引導返降花蓮基地，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下稱安全規定)。惟被彈劾人攔截管制官(IC，下稱攔管官)史青年，任務前未查看實施計畫，地障認知錯誤，事後始知實施計畫與要旨命令之安全規定，且於長機臨近基隆港，兩度呼叫「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時，命其保持高度2,000呎，迄其通過目標，仍未能依計畫准其爬高。被彈劾人戰航管協調官(ICAT，下稱戰協官)賴文生，依計畫本應於任務機脫離前完成協調，未料，任務中，受航管要求向東修正，高度先保持2,000呎，「待會可以爬再跟你講」之影響，竟地障認知錯誤，反協調以高度保持2,000呎，到龜山島再爬高方式脫離，延宕長機獲准爬高時機，違反安全規定。被彈劾人攔截管制長(IS，下稱攔管長)盧易舜，未查看實施計畫及要旨命令，任務中，未全程守聽，掌握全般狀況，不知安全規定，遇任務機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狀況，未能主動接替管制或指導攔管官處理，致任務機通過基隆港目標，仍無法依計畫爬升，違反安全規定，肇生長機撞五分山(2,484呎，撞擊高度2,357呎)之一級飛安事件。另被彈劾人莊春源，派赴臺北近場臺擔任萬安41號演習空中聯絡官(下稱空聯官)，竟忘記本身任務，對當日有無空中兵力毫無掌握，錯失航管管制空域輸入錯誤之改正機會，造成任務機航向基隆港過程中，不斷被航管要求向東修正，影響戰航管協調及任務遂行；被彈劾人區劍飛，主管戰術管制中心(下稱戰管中心)值勤作業程序及戰管人員訓練，規定攔管官執行任務前要熟諳地形(障)，卻未訂定檢查地障之標準作業程序，或促其利用(電子)地圖、等高線等工具正確檢查地障，長期任所屬僅憑戰管系統84處主要地障標示執行任務，誤判140幅向無地障。茲將被彈劾人之各項違失事實與證據，詳述如下：

## **被彈劾人史青年，受命引導「**萬安41號」假想**敵機，輕忽任務準備，任務前未查看實施計畫，事後始知實施計畫與要旨命令之安全規定(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地障認知錯誤，任務中，空中臨時通知脫離航向090改140，且於長機臨近基隆港、兩度呼叫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無法目視時，命其保持高度2,000呎，迄其通過目標左轉140仍無法依計畫准其立即爬高，違反左轉後立即爬升、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規定，肇生長機撞五分山之一級事件，違失重大。**

### 「萬安41號演習」相關實施計畫、空域管制飛航公告及要旨命令，均經空作部、戰管聯隊作戰科下達戰管中心、空中管制中心(ACC，下稱空管中心)……等單位。被彈劾人史青年，107年6月4日10時左右獲派攔管官，負責戰、演、訓任務機引導、管制及返降，任務前，未查看實施計畫，卻於戰演訓任務檢查表「瞭解相關『作戰規定』或『任務實施計畫』」欄位打勾。再者，按領隊吳○○地面與被彈劾人史青年提示：「左轉脫離090，就是爬15或16」等語，顯見左轉後要立即爬升。又，有關「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以下」安全規定，實施計畫、作戰要旨命令(俗稱碼子或小表)均有明文。事件後，被彈劾人史青年107年6月12日接受空作部督察室主任張○○訪談時，坦承當天沒有看到「絕對高度」，所以只能叫他(飛行員)保持2,000呎。惟同年月25日接受第五聯隊督察科宋○○科長訪談時，卻辯稱有看到要旨命令2,000呎絕對高度規定。案經本院進一步請其說明，史青年坦承：「第1次訪談時回答有關2,000AGL，的確沒有特別注意AGL絕對高度的標示，第2次訪談回答有看到2,000呎AGL，是由於在事件發生後，本人還有再下去察看要旨命令，這時才注意到有AGL的標示，所以第2次訪談回答說有看到。」、「攔管官(IC)帶飛這批任務前，並沒有特別注意到絕對高度，因此引導時，均依飛行員提示資料及空中申請高度執行相關任務。」等語，此有空軍107年12月25日接受本院詢問前之說明資料(下稱空軍107年12月25日說明資料)可稽。

### 有關脫離航向090改140一節，被彈劾人史青年於空軍107年12月25日說明資料陳稱：「6月4日1209時與飛行員完成任務提示抄收目標經緯度後，輸入戰管系統校對目標時，發現通過基隆港後，加計飛行轉彎半徑，脫離航向東面有地障及R-49限航區的影響，**且當時**戰管系統相**關圖資顯示，脫離航向140這個幅向並沒有任何地障**，因此經評估脫離航向140比090更有安全裕量。」、「本人是依當時戰管系統相關圖資做參考，因此並不知道有五分山這個地障。當時戰管系統圖資的確欠完整」等語，被彈劾人史青年顯將脫離航向140無地障之咎歸於戰管系統圖資欠完整，然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108年9月5日查復說明：「1.『萬安41號演習』操作高度為2,000-8,000呎操作之課目，不屬於固定『飛行聯隊戰術地空航線』，在引導任務前應瞭解相關障礙物。2.攔管人員除參考戰管圖資，可運用行政電腦查詢軍網電子地圖，另有紙本地圖(臺灣走透透地圖王2017年版、臺灣萬用地圖大全2018年版)可供地形查詢及航線規劃」、「攔管人員除參考戰管系統圖資，可運用行政電腦查詢軍網電子地圖，另有紙本地圖可供地形查詢及航線規劃，能於任務提示及任務引導過程中提供飛行員參考，綿密地面警示作為。」等語，被彈劾人史青年擔任101年6月16日起擔任攔管官，其執行引導任務前未能利用(電子)地圖等相關工具查詢預定飛航路徑周圍5浬之有關地障，確有違失，尚不得以戰管系統140幅向無地障標示卸責。

### 再者，按攔管官「執行任務前熟諳任務特性、航線(空域)、地形(障)、管制規定、作業要領、安全事項及預擬突發狀況處置腹案等，並依任務區域適當調整，依任務需求輸入任務點、區域、交接點等參考資料，空軍戰術管制中心值勤作業程序第98頁定有明文。本案被彈劾人史青年執行任務前，任務準備不周，疏於注意實施計畫、要旨命令「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安全規定，且僅憑戰管系統上140幅向無地障顯示，逕認為該幅向沒有地障，空中臨時通知任務機脫離航向090改140。加上引導過程中，依通聯紀錄抄件，縱長機呼叫「目前2,000呎會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無法目視，攔管官命其待命，高度保持2,000呎；嗣該機於第2次呼叫「目前兩千呎雲層影響請求爬高」，攔管官仍命其待命，並迄該機通過目標左轉140後19秒始准其爬升高度8千，違反左轉後立即爬升及前揭安全規定，嗣長機因先讓2號機先爬升，不幸於獲准爬升後撞五分山失事(五分山高度2,484呎，撞擊點高度2,357呎)，此有通聯紀錄抄件可稽。析言之，被彈劾人史青年執行引導任務前，任務準備草率，未依值勤作業程序規定瞭解作戰規定或任務實施計畫，疏於注意安全規定，且地障認知錯誤，空中更改任務機原脫離航向，致任務機飛抵內陸，無法依計畫目視執行任務時，仍命其保持高度2,000呎，違反左轉後立即爬升及前揭安全規定，肇生長機撞五分山之一級事件，違失重大。

## **被彈劾人賴文生，職司戰航管協調，事後始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安全規定，任務中，明知任務機過基隆港後要爬高脫離，本應事先與航管完成脫離前有關協調，卻因過程中航管表示向東修正、「待會可以爬再跟你講」，竟於任務機臨近目標時，通知航管脫離方式改為左轉140後高度保持2,000到龜山島再爬高，致攔管官轉達長機「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時，僅能告知「航管尚未同意可以爬升」，而仍命長機保持2,000呎，造成其通過目標仍未獲准爬高，違反左轉後立即爬升及「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之規定，顯有違失。**

### 查107年北部「萬安41號演習」戰航管協調過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發布「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1號演習)」空域管制飛航公告(NOTAM)，管制空域包括基隆港及周邊(北部地區)等5處空域。案經飛航服務總臺於同年月29日發布飛航公告A1682/18，高度2,000呎至17,000呎，**空域採戰航管協調使用**，演訓期間軍方派遣聯絡官至航管單位負責戰航管協調作業。被彈劾人賴文生，演習當日8時30分許，獲悉擔任該批任務戰協官，任務前未事先看過實施計畫及要旨命令，任務後始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任務中，依「戰航管協調」錄音抄件，賴員於12時06分起與航管協調，告知演習概況，迄13時35分許臺北近場臺臺北席交接班之前，完成基本協調。未料，交班後臺北席(曾○○管制員)因航管標定之管制區域與飛航公告管制區域未盡相同，於13時38分許認為任務機偏西，要求向東修正，並告知戰管待會除已爬高之上海航空820(航機編號)外，後面松山還有再離場的，請先保持2,000呎，先不要爬，「待會可以爬再跟你(戰管)講」，詎賴文生主動通知臺北席「臺北，我1分鐘後**左轉140，定龜山島，高度保持2,000。**」並與航管確認「那我到龜山島後可以爬8,000嗎？」，近場臺並回覆「可以，可以，龜山島後可以爬。」、「那你脫離再跟我說。」等語，此有通聯紀錄抄件在卷可稽。

### 次查目標點在基隆港，除北面臨海面外，其餘三面均是數千呎地障，欲以航向140，定向龜山島，高度2,000脫離，事實不能，此為任務引導人員基本素養。究被彈劾人賴文生為何主動向航管表示「臺北我1分鐘後要**左轉140，定龜山島，高度保持2,000**」、「那我到龜山島後可以爬8,000嗎？」，依其107年6月12日訪談紀錄，空作部督察室主任張○○問「APPROACH是講到到龜山島再爬」、「目標區一直到龜山島這段都保持2,000呎」，賴文生表示「對」、「對，但他沒有把這句話講出來」。另，賴文生於空軍107年12月25日接受本院詢問前之說明資料亦辯稱：「**因航管臺北席於1338時至1340時期間，以松山機場離場航空器影響為由，要求任務機保持高度2,000呎強烈要求不要爬升高度(強調2次，並多次打斷對話)，聲明可以爬高時會再告知，一直未接獲航管告知許可爬升，故複誦並保持航管先前要求之2,000呎而未立即爬升。**」、**「**因航管臺北席告知『你先兩千、待會兩千先不要爬，朝東、你先兩千、待會可以爬我再跟你講』等語，**因此本人係依航管要求保持兩千呎定向龜山島，並預計任務機脫離時立即再次協調脫離及爬高。」云云**，賴員顯將左轉140後高度保持2,000之責任，完全推稱係遲未接獲航管許可爬升，才通知航管定向龜山島，高度保持2,000。

### 惟查本次演習，空域採戰航管協調使用。因航管系統管制空域向東偏，誤認任務機超出演習空域，於是請戰管「朝東，你先2,000，我待會可以爬再跟你講。」戰協官覆稱：「我待會過……」。未料，1分多鐘後，賴文生感覺被壓高度，於長機呼叫「目前會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前，主動向航管表示「**臺北我1分鐘後左轉140定龜山島高度保持2,000。**」7秒後復向航管確認「**那我到龜山島後可以爬8,000嗎？**」，經航管答稱「可以，可以，龜山島後可以爬。」、「那你脫離再跟我說」，賴文生並允諾「好」。依此錄音抄件，航管只是請戰管脫離前高度維持2,000呎，待會可以爬再跟戰管講。至任務機通過目標至龜山島，以2,000呎高度脫離，經查尚非航管要求，而係賴文生主動告知航管。賴文生107年12月25日所辯：「一直未接獲航管告知許可爬升，故**複誦並保持航管先前要求之2,000呎**而未立即爬升」、「……**本人依航管要求保持兩千呎定向龜山島**，並預計任務機脫離時立即再次協調脫離及爬高。」云云，縱將「臺北我1分鐘後左轉140，定龜山島，高度保持2,000」中之「高度保持2,000」解釋為**複誦**航管的要求，按其稍後向航管表示「那我到龜山島後可以爬8,000嗎?」，航管答稱：「可以，可以，龜山島後可以爬。」所辯「**本人依航管要求保持兩千呎定向龜山島」即非可採。再者，被彈劾人賴文生**108年7月5日詢問筆錄辯稱「所以才在13時41分30秒才在電話中詢問管制官『好，好，現在脫離了嗎？』**意思是說若任務機已完成任務，我就可以立即協調爬高**，而不用到目標區再爬」、「在此特別強調，『好，好，現在脫離了嗎？』，其實是詢問內部管制官，而非詢問航管」云云，按航管告知「那你脫離再跟我說」，賴文生隨後竟答稱「好」，當時任務機臨近基隆港，即將通過目標，反一廂情願認為「若任務機已完成任務，我就可以立即協調爬高」，其協調時機，待管制官告訴他任務機已完成任務再去協調航管爬高，顯屬過晚。

### 事實上，按戰協官自承「本人當日未事先看過相關實施計畫及碼子」、「**當時戰管系統上航向140並無地障顯示，是可以不遭遇地障，當時認為是可行的，後續持續與航管臺北席協調以利任務機脫離後爬高**」(問：左轉140定向龜山島，高度保持2千，可以不遭遇地障嗎？可行嗎？)、「1.戰協官賴文生於當日並未看過相關計畫及要旨命令，得知兩千呎是與飛行員提示之海平面高度兩千呎，飛行員並未告知是絕對高度兩千呎，故**絕對高度一語是在任務結束之後才知道的，任務前僅認知為海平面高度兩千呎**。2.**會說保持兩千呎定向龜山島是當時心口不一造成，**……」等語，顯見其因任務前未事先看過實施計畫及要旨命令，事後始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安全規定，加上地障認知錯誤，且受航管要求向東修正、「你先兩千、待會可以爬再跟你講」影響，竟於長機呼叫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前，僅憑戰管系統上140幅向無地障標示，就以為航向140、高度2,000呎脫離、到龜山島再爬高可行，致另一被彈劾人史青年轉達長機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時，僅能告知航管尚未同意爬升，造成長機過目標無法爬升之窘境，違反左轉後立即爬升及「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顯有違失。

## **被彈劾人盧易舜，執行引導任務，任務前，未看過要旨命令，任務結束後始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安全規定，且同意攔管官更改脫離航向之前，未督導查明140幅向預計位置5浬範圍內之地障，引導過程中，未全程守聽，於長機呼叫「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時，誤判其可以目視目標，加上戰協官錯誤協調航管「1分鐘後要左轉140定向龜山島，高度保持2,000」時，未能主動接替管制或指導處理，違反安全規定、值勤檢查程序及值勤作業程序，顯有違失。**

### 被彈劾人盧易舜，擔任攔管長，任務前，未看過實施計畫、要旨命令，任務中，未能掌握「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安全規定，此有盧易舜107年6月12日訪談時自承沒有看過這個碼子，沒有掌握到絕對高度2千呎，執行任務前「未看過萬安41號演習空中模擬攻擊實施計畫、作戰要旨命令(小表)」、「未查看每日作戰要旨命令與值勤作業程序相違」在卷可稽。另同案被彈劾人史青年，自承「……於事件發生後，本人還有再去察看要旨命令，這時才注意到有AGL的標示」，賴文生亦坦承：「本人當日未事先看過相關實施計畫及碼子」、「絕對高度一語是在任務結束之後才知道的」等語可稽。足見攔管長未依「各崗位值勤檢查程序」、「各崗位值勤作業程序」規定，詳閱、檢查要旨命令，督導管制組各作業人員完成任務前整備，3人均事後始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安全規定，致任務機通過目標仍無法獲准爬高，因爬升不及而撞山，違失重大。

### 另，100年雙機撞山事件之後，空軍戰管聯隊就作戰部轉頒司令部一級事件調查報告書飛安改善建議辦理情況第3項已明確要求「管制任務期間，攔管長、戰協官應攜掛耳機保持守聽」在案。本次事件，盧員自承：「管制任務期間攔管長、戰協官赴攔管官旁席位，瞭解任務引導及協調作業，未攜掛耳機保持守聽。」，違反一級飛安事件調查報告書所提改善建議。又，針對任務機臨近目標區時，戰協官協調航管1分鐘後將左轉，高度保持2,000，定向龜山島，顯有錯誤，攔管長卻未及時糾正一節，盧易舜108年7月5日詢問筆錄辯稱：「因為飛行員先前告知3千呎雲層，以下目視海面，所以我以為他可以目視目標」，此一辯解，參照通聯紀錄抄件，長機雖呼叫「3千呎的雲層，以下部分目視海面」，惟飛行員於臨近目標區兩度呼叫「目前2千呎會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當時長機已非常接近陸地，攔管長未能掌握管制組執行狀況，反而認為長機可以目視，對同案被彈劾人史青年仍命其高度保持2,000呎及賴文生協調左轉後高度保持2,000呎，未能依值勤作業程序規定，主動接替管制或指導處理，肇生一級飛安事件，確有違失。

## **被彈劾人莊春源，兼任萬安41號演習空中聯絡官，遂行空域管制協調任務，執行任務前未看過實施計畫、要旨命令，當日竟忘記自己兼任空聯官，未掌握飛航公告範圍、有無空中兵力、任務機通過基隆港後保持絕對高度2,000呎等重要事項，錯失航管管制空域獲得改正之機會，核有違失。**

### 「萬安41號演習」飛航公告A1682/18，飛航服務總臺於107年5月29日發布，公告管制區域係A(24。00’N、121。29’E)、B(24。19’N、122。34’E)、C(26。04’N、122。34’E)、D(26。04’N、121。55’E)、**E(25。06’N、121。59’E)**等5個座標點所圍六邊形組成，因臺北近場臺張○○督導將E點座標北緯25度誤輸為北緯24度，致管制區域向東偏。演習當日，被彈劾人莊春源赴臺北近場臺擔任「漢光演習」聯絡官，亦兼任「萬安41號演習」空聯官，遂行空域管制協調任務。詢據飛航服務總臺張○○督導108年7月3日證述：「管制區域圖資，是我5/25輸入至航管系統，因當時尚無其他參考文件，且6/3我是夜班，依規定我6/4早上要做簡報，所以決定6/3有參考資料後再做最後綜整，6/4早上曾問莊聯絡官，萬安今天怎麼飛，他跟我說今年沒有空中兵力，我很訝異，所以帶聯絡官至席位確認圖資，聯絡官亦確認圖資無誤，並再次告知本日萬安無空中兵力，一直到我08：30下班為止，我都不知道有空中兵力。**如果他告訴我有空中兵力，我會把路線圖畫出來，就很有可能發現標示之危險區域，與飛航公告不同。**」，以及接班督導陳○○證稱「當天早上約6-7時，有與空聯官核對航管系統之危險區域，空聯官並無異議。」等語，顯示夜班張○○督導曾詢問，今年萬安41號演習怎麼飛，空聯官說並無空中兵力，約9點許始告知早班陳○○督導有空中兵力參演，錯失管制空域改正之機會，並避免民航機SH820進入戰管管制空域。

### 被彈劾人莊春源，擔任「萬安41號」演習空聯官，其工作職掌，「107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1號)演習空中模擬攻擊實施計畫」雖未提及，空軍戰管系統作業手冊亦未明文律定，但奉派擔任萬安41演習空聯官，至少也應對演習內容預為準備。按莊春源107年6月12日訪談紀錄，坦承當日：「飛航公告是去航管那邊，我跟督導要的」；當天去到北部飛航服務園區之前，沒看過相關資料，到了之後，才跟北R要提示資料，始知任務執行資訊；航管督導問起，才記起自己兼任萬安41號演習空聯官；只跟航管講進入目標區就是高度2,000呎，沒有說通過基隆港以後，要保持絕對高度2,000呎以上，顯見其雖獲派擔任萬安41號演習空聯官，卻對演習內容完全狀況外。相關違失，亦有空軍飛機一級事件調查報告「依據莊春源訪談紀錄聲稱『聯絡官的任務依據不是很清楚，只知道任務負責戰航管協調的工作』，及『進駐前有說漢光空聯官要兼任萬安41號演習的空聯官任務，後來忘記這批任務』」等語可稽。析言之，被彈劾人莊春源，輕忽任務準備，忘記自己兼任萬安41號演習空聯官，未掌握飛航公告範圍、有無空中兵力、任務機通過基隆港後保持絕對高度2,000呎等要項，除錯失航管管制空域獲得改正之機會外，亦造成任務機因向東修正壓力而影響其任務遂行，以及民航機(例如上海航空SH820)誤入管制空域卻不自知，危害飛航安全，核有違失。

## **被彈劾人區劍飛，擔任空軍戰術管制中心主任，主管該中心值勤作業程序及人員訓練，規定攔管官檢查即將交管任務機之任務特性、地形(障)，卻未加強人員地障認知及訓練，致管帶人員誤以為戰管系統未標示處無地障，認知錯誤，迄事件後始訂定檢查地障之標準作業程序，且所屬管帶人員事前未看實施計畫、要旨命令，事後始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安全規定，紀律鬆散，應負督導不周及全般成敗之責。**

### 空軍RF-5E×1、F-5F×1 100年9月13日不幸撞毀於東澳嶺事件。事後，戰管聯隊擬定7項策進作為，其中第3項略以：「管制人員對本島沿岸及陸上訓練空域地障高度需強化及再教育；」此有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所屬東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100年9月13日引導管制經過分析檢討報告在案可稽。所稱「持續依任務需求增設」，迄本次一級事件仍僅設84處地障高度警示，並未增設，被彈劾人區劍飛，歷任東部區域戰術管制中心副主任、主任及戰管聯隊作戰科科長等要職，對於100事件後增設地障警示，以利管帶人員掌握，當不陌生，然縱已於管制系統標示84處地障警示，對於未標示部分，是否易造成管帶人員誤認無地障，迄未檢討。

### 本件F-16撞五分山案，依各崗位值勤檢查程序、值勤作業程序規定，攔管官應「檢查即將交管任務機之任務特性、航線、空域、**地形(障)**、管制規定、作業要領、安全事項等」、「執行任務前熟諳任務特性、航線(空域)、地形(障)、管制規定、作業要領、安全事項及預擬突發狀況處置腹案等，……」，然依當時「空軍戰術管制中心值勤作業程序」，卻無檢查地障之具體規定，迄F-16一級事件發生後，始於107年8月7日訂頒「空管中心開啟等高線及地障運用標準作業程序」，107年8月15日修訂「空軍戰術管制中心值勤作業程序」，增訂「任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再者，詢據被彈劾人史青年108年7月5日證稱當時並不知道戰管系統內等高線要開，以及被彈劾人盧易舜同日證述：「事實上，任務前整備，可開啟等高線與引導航線比對參考，瞭解引導航線中是否受地障影響，適時修正」等語，顯見戰管系統於106年11月14日雖已新增等高線圖資，被彈劾人區劍飛亦未責成作戰課教育戰管人員運用，反於其主答之108年11月14日說明資料辯稱「萬安41號演習……屬低風險，故未明確律定人員引導此任務需開啟地障」、及詢問筆錄所辯「空軍的訓練是以對空攔截為主。地障開啟是任務前，藉由提示單去檢查校對。……低空戰術航線上，都還是仰賴飛行員飛行目視」云云，核屬卸責之詞；另，所屬史青年、賴文生、盧易舜執行管帶任務，地障認知錯誤，其中賴文生、盧易舜2人均未看過實施計畫及要旨命令，史青年雖看過要旨命令，但與其他2人同，亦不知「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安全規定，輕忽任務整備，值勤紀律渙散，導致長機通過目標，縱已二度表示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仍無法獲准爬高，肇致撞五分山之一級事件，被彈劾人區劍飛，督導戰管中心全般任務之遂行，應負督導不周及全般成敗之責。

# 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同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

## 被彈劾人史青年，擔任攔管官，任務前，未查看實施計畫，不知該計畫及要旨命令之「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安全規定，地障認知錯誤，任務中，未查明預計脫離航向5浬範圍之地障，空中臨時通知任務機更改脫離航向，且於長機臨近基隆港，表示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時，處置不當，迄其通過目標，仍未獲准爬高，違反安全規定及值勤作業程序「執行任務前熟諳任務特性、航線(空域)、地形(障)、管制規定、作業要領、安全事項及預擬突發狀況處置腹案」；被彈劾人賴文生，擔任戰協官，不知安全規定，任務中，未依計畫完成任務機脫離前之協調，地障認知錯誤，遇航管高度先保持2,000呎，待會可以爬再跟你講，竟協調到龜山島再爬高，肇致攔管官史青年轉知長機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迄其通過目標，仍未許可其爬高，違反安全規定、儀器飛行最低飛航高度及值勤作業程序有關「熟記戰航管協調規定及管制空域，依攔管官任務提示資料，妥為規劃各項戰、演訓任務之離到場，執行戰航管協調作業」之規定；被彈劾人盧易舜，擔任攔管長，未查看實施計畫及要旨命令，不知安全規定，且未糾正所屬地障認知錯誤，任務中，未全程守聽，遇任務機低空臨近基隆港，長機呼叫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未能主動接替管制或指導攔管官處理，肇致長機通過目標仍無法爬高，違反安全規定及值勤作業程序「調閱重要命令、規定及每日作戰要旨命令……」、「督導管制組各作業人員完成任務前整備」規定；被彈劾人莊春源，忘記兼任「萬安41號演習」空聯官，未掌握當日有無空中兵力，錯失航管管制空域輸入錯誤之改正機會，造成航管誤認任務機西偏，要求向東修正，影響戰航管協調及任務遂行；被彈劾人區劍飛，主管戰管中心值勤作業規定及人員訓練，未能汲取100年RF-5E雙機撞東澳嶺一級事件教訓，完備戰管系統地障標示，且所屬地障認知錯誤，身為主管，未能督導全般任務之遂行，應負管帶人員不知安全規定及長機通過目標無法爬升，撞五分山之責。以上各員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7條規定有違。

##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史青年、賴文生、盧易舜、莊春源及區劍飛等5人，輕忽任務前整備，地障認知錯誤，不知要旨命令「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000呎」安全規定，肇致引導過程中，遇長機臨近基隆港，呼叫「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迄其通過目標，仍無法獲准爬高，導致其撞五分山之一級事件等情，違失情節重大且明確，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與第7條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